

簽 於 資訊工程系

日期：112年12月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審查辦法」、「招收選讀輔系學生審查辦法」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旨揭辦法業經112年10月31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擬辦：如奉核可，擬提案至教務會議，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small>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人員</small> 夏子涵 1205 1432	組員 蔡沛珊 1206 1146	
<small>資訊工程系 主任</small> 權振坤 1205 1519	教務長 張定原 1206 1159	可 副校長 邱文志 1206 1351
<small>電資學院 院長</small> 楊勝智 1206 1126		

組員 蔡沛珊 1206
 1144
秘書 高明裕 1206
 13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地點：工程館 E437 會議室

主席：權振坤主任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夏子涵

壹、主席致詞：

貳、系務行政報告：

參、提案討論：

案號：11210401

案由一：有關本系各學制 113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113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部學分計畫表草案，詳如附件 1-1。

(一)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刪除核心選修：多平台遊戲設計實務及系統性創新方法實務。

(二)新增 1 門選修課程於三年級下學期：微處理機系統實務，如紅字所示。

(三)備註欄第四點新增文字說明“有關核心選修等效課程請參考系畢業門檻表單下載「核心選修等效課程總表」。”，如紅字所示。

二、113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智慧科技僑生學攜手專班學分計畫表草案，詳如附件 1-2。

三、113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碩士班學分計畫表草案，詳如附件 1-3。

四、113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智慧科技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學分計畫表草案，詳如附件 1-4。

五、113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智慧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學分計畫表草案，詳如附件 1-5。

六、113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四技部學分計畫表草案，詳如附件 1-6。

七、113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計畫表草案，詳如附件 1-7。

八、113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智慧科技菁英產學攜手專班學分計畫表草案，詳如附件 1-8。

九、本案已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10402

案由二：因應本校參加「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擬修改本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審查辦法」（簡稱雙主修辦法）、「招收修讀輔系學生審查辦法」（簡稱輔系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註冊組通知，本校與 10 所國立大學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整合 11 所國立大



學的資源，透過「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合作拓展學生學習視野，自主打造 1+n 學位，並自 112 學年度起生效。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2-1。

- 二、現有兩種方案增修本系跨校雙主修及輔系審查辦法，系辦擬提甲案，請委員討論。
 - 甲、本系跨校雙主修及輔系審查辦法與本校學生適用同一辦法。詳如附件 2-2。
 - 乙、本系跨校雙主修及輔系審查辦法與本校學生適用辦法獨立區分開。詳如附件 2-3。
- 三、外校同學修讀本校課程須繳交學時費。
- 四、經系課程會議討論，本案擬採甲案辦理，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系辦協助條文細節調整。

案號：11210403

案由三：有關本系人工加選單製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中委員提出請系辦製作資訊工程系人工加選單。
- 二、系辦擬訂之人工加選單草稿詳如附件 3-1。
- 三、本案已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10404

案由四：有關本系教師核心證照變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研發處通知，有關教師核心證照獎勵修訂，受理之證照考取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有需要修訂本系教師核心證照，需填寫調查表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前與系務會議紀錄一同提供研發處。
- 二、教師核心證照列表經本系教師建議修改如下：

	證照代碼	證照名稱	級數/分數	發證單位	證照類別	證照所屬地區
1	99900132	(PVQC)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AI (Expert)	乙級	(GLAD) Global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Development [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	國際認證	國外
2	101910695	SAS Knowledge Today	乙級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國際認證	國外
3	101912629	User Interface Design	乙級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國際認證	國外
4	101912613	Chromatics	乙級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國際認證	國外
5	-----	Develop, Customize, and Publish in Omniverse With Extensions	乙級	NVIDIA Deep Learning Institute	國際認證	國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10405

案由五：有關線上實務專題系統更新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現行線上實務專題系統因設置時年份較早，近年有出現功能缺損、資料遺失、受外部攻擊等相關情形。
- 二、線上實務專題系統功能包含學生上傳、教師審閱、發信提醒、後臺匯入匯出、期間設定等功能。

決議：會後發信徵求老師協助，若請廠商協助則再向各位委員報告。

案號：11210406

案由六：有關本系資安專長專任教師公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第 1121700347 號簽文，學校核撥本系聘任 1 名資安專任師資員額，運用期間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113 年 2 月未聘進之員額將收回重新檢討。
- 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新聘教師案，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前項公告資料之擬聘人選條件，應與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該員額所需條件內容一致。但基於控管員額、擇優攬才原則，各用人單位公告擬聘人選條件內容如規定更為嚴謹者，從其規定。
- 三、本案擬進行資安專長專任教師公告草案如附件公告 6-1。

決議：

- 一、教師徵聘公告如相關公文會辦過程中，有依據人事室或相關行政單位建議修改之處以符合徵聘規定，授權系辦公室逕行修改之。
- 二、如本案經奉核公告後，應聘者未達擬聘員額二倍候選人數，將以本案相同公告內容簽請校長核定繼續公告本教師徵聘案，至應聘者達擬聘員額二倍候選人數止，不需再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本案公告。
- 三、"可由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國科會或政府機關計畫案件數折抵篇數"之文字刪除。
- 四、餘照案通過。

案號：11210407

案由七：有關本系編制外專任教師(前專案教師)1-2 名徵聘公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第 1121700347 號簽文，學校核撥本系聘任 2 名編制外專任師資員額，運用期間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113 年 2 月未聘進之員額將收回重新檢討。
- 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新聘教師案，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前項公告資料之擬聘人選條件，應與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該員額所需條件內容一致。但基於控管員額、擇優攬才原則，各用人單位公告擬聘人選條件內容如規定更為嚴謹者，從其規定。
- 三、本案擬進行編制外專任教師公告草案如附件公告 7-1。

決議：

- 一、教師徵聘公告如相關公文會辦過程中，有依據人事室或相關行政單位建議修改之處以符合

徵聘規定，授權系辦公室逕行修改之。

- 二、如本案經奉核公告後，應聘者未達擬聘員額二倍候選人數，將以本案相同公告內容簽請校長核定繼續公告本教師徵聘案，至應聘者達擬聘員額二倍候選人數止，不需再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本案公告。
- 三、餘照案通過。

案號：11210408

案由八：本系黃宣詔老師擬以績效優良指標申請專任教師員額及徵聘公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專案教師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原聘單位仍應提出員額申請，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給員額後，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惟曾在本校服務且符合附表所列各學院專案教師績效優良指標者(以下簡稱績優指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得經擬聘單位從優列為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
- 二、黃宣詔老師所提供之各學院績效優良指標檢核表及佐證資料請詳如附件 8-1。
- 三、擬聘教師公告及教師員額申請表如附件資料 8-2、8-3。

決議：

- 一、本案黃宣詔老師迴避。
- 二、教師徵聘公告如相關公文會辦過程中，有依據人事室或相關行政單位建議修改之處以符合徵聘規定，授權系辦公室逕行修改之。
- 三、如本案經奉核公告後，應聘者未達擬聘員額二倍候選人數，將以本案相同公告內容簽請校長核定繼續公告本教師徵聘案，至應聘者達擬聘員額二倍候選人數止，不需再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本案公告。
- 四、餘照案通過，續提員額申請與處理後續公告程序。

肆、臨時動議：無。

伍、委員與會議代表報告：

校務會議委員(林家禎、林國祥、施啟煌、劉又齊、張傳旺)
 校發會議委員(劉又齊)
 圖書館諮詢委員(林俊榮)
 資訊素養培育委員(張傳旺)
 (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林俊榮)
 (校)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權振坤(當然委員))
 員生社社員代表(林宗宏)
 系網頁規劃老師(權振坤)
 系學會指導老師(權振坤)
 系網路規劃老師(楊勝智、陳瑞茂)
 CPE 檢定規劃老師(林宗宏)
 聯誼會會長(權振坤)
 教務會議老師(陳明德)

陸、散會：下午 14:10。

本次出席人數：14 人 ≥ 有效出席人數：12

說明：「17」為資工系全系專任教師人數人數；「12」為有效出席人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程館 E437 室

主席：權振坤主任

紀錄：夏子涵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王圳木	王圳木	*林國祥	林國祥
*陳瑞茂	陳瑞茂	權振坤	權振坤
楊勝智	楊勝智	施啟煌	施啟煌
林宗宏	林宗宏	陳明德	陳明德
*林家禎	林家禎	黃宣詔	黃宣詔
*黃世演		*劉又齊	劉又齊
林學儀	林學儀	*張傳旺	張傳旺
吳憲珠		*張藝英	
林俊榮	林俊榮	林基源	林基源
林正堅	林正堅	楊惠君	楊惠君
*劉孟彥	劉孟彥	夏子涵	夏子涵

*素食

因業務需要，現擬將該項業務交由[]負責辦理。此項業務關係重大，經本單位研究決定，特請貴局協助辦理。如有不便之處，敬請諒察。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雙主修施行要點

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資訊工程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資訊工程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資訊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資訊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資訊工程系 112 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資訊工程系 112 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雙主修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要點辦理。
- 第三條 修讀對象為本校他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或「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成員學校中與本系性質不同學系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 第四條 名額限制：
一、本校學生每學年 10 名為原則。
二、他校學生每學年 10 名為原則，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修讀本系雙主修之資格。
- 第五條 修讀條件：
一、申請修讀的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須達 70 分或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 40 以內。
二、每學期操性成績在 80 分以上。
- 第六條 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
- 第七條 雙主修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依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決定錄取順序。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修讀名額，不受本要點第四條所限。
- 第八條 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訊工程系雙主修科目一覽表

110年04月27日資訊工程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4月29日資訊工程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 應修科目	雙主修必修 課程	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與實習(一)、數位邏輯與實習(一)、電腦網路概論、資料結構、計算機組織與結構、作業系統	3學分*7門=21學分
	雙主修專業 課程	線性代數、程式設計與實習(二)、數位邏輯與實習(二)、工程數學(一)、工程數學(二)、離散數學、演算法、機率、電子電路與實習	左列課程任選4門 3學分*4門=12學分
雙主修專業選修課程		資訊工程系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任選(詳見本系日間部四技部學分計畫表)。	9學分
備註： 1. 修讀本系雙主修至少需修讀42學分(含)以上(詳如上表)。 2. 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學期中以修讀日間部四技部課程為原則，暑修不計。 3. 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請選擇尚有修課名額之班級及科目。			合計42學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資訊工程系雙主修施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雙主修施行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審查辦法	因應註冊組建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雙主修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因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資訊工程系雙主修施行要點名稱修正。
第二條 本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本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修讀對象為本校他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或「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成員學校中與本系性質不同學系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第三條 修讀對象： 本校他系日間部四技部學生。	因應參加「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新增他校學生跨校修讀本系相關規定。
第四條 名額限制： 一、本校學生每學年 10 名為限。 二、他校學生每學年 10 名為原則，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修讀本系雙主修之資格。	第四條 名額限制：每一學年接受修讀雙主修學生至多以 10 名為限。	
第五條 修讀條件： 一、申請修讀的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須達 70 分或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 40 以內。 二、每學期操性成績在 80 分以上。	第五條 修讀條件： (一)申請修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 40 以內。 (二)每學期操性成績在 80 分以上。	修改文字說明，明確表達條文內容。
第七條 雙主修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依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決定錄取順序。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修讀名額，不受本要	第七條 雙主修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	

<p>點第四條所限。</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施行要點

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資訊工程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資訊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資訊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資訊工程系 112 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資訊工程系 112 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招收修讀輔系學生，除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要點辦理。
- 第三條 修讀對象為本校同部別(同學制)他系四年制學生，或「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成員學校中與本系性質不同學系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 第四條 名額限制：
一、本校學生日間部每學年 10 名為原則；進修部每學年 5 名為原則。
二、他校學生每學年 10 名為原則，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修讀本系輔系之資格。
- 第五條 輔系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教務組公告，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輔系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依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決定錄取順序。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修讀名額，不受本要點第四條所限。
- 第七條 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訊工程系輔系科目一覽表

110年04月27日資訊工程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4月29日資訊工程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專業課程 15學分	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與實習(一)、數位邏輯與實習(一)、電子電路與實習、電腦網路概論、資料結構、計算機組織與結構、作業系統、線性代數、程式設計與實習(二)、數位邏輯與實習(二)、工程數學(一)、工程數學(二)、離散數學、演算法、機率	左列課程任選 5 門 3 學分*5 門=15 學分
輔系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	資訊工程系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任選(詳見本系日間部四技部學分計畫表)。	6 學分 (此 6 學分亦可選上列專業課程之課)
備註： 1. 選讀本系輔系至少需修讀 21 學分(含)以上(詳如上表)。 2. 選讀本系日間部四技部輔系課程，學期中以修讀日間部四技部課程為原則，暑修不計。 3. 選讀本系輔系課程，請選擇尚有修課名額之班級及科目。		合計 21 學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招收選讀輔系學生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施行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招收選讀輔系學生審查辦法	因應註冊組建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選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因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資訊工程系輔系施行要點名稱修正。
第二條 本系招收修讀輔系學生，除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本系招收選讀輔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修讀對象為本校同部別(同學制)他系四年制學生，或「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成員學校中與本系性質不同學系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第三條 選讀對象：本校同部別(同學制)他系四技學生	因應參加「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新增他校學生跨校修讀本系相關規定。
第四條 名額限制： 一、本校學生日間部每學年10名為原則；進修部每學年5名為原則。 二、他校學生每學年10名為原則，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修讀本系輔系之資格。	第四條 名額限制：日間部四技部每一學年以10名為限；進修部四技部每一學年以5名為限。	
第五條 輔系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教務組公告，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輔系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公告，修正時亦同。	修改文字說明，明確表達條文內容。
第六條 輔系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依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決定錄取順序。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修讀名額，不受本要點第四條所限。	第六條 選讀輔系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	
第七條 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p>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	--	--